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以岭药业	股票代码	0026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瑞	王华	
电话	0311-85901311	0311-85901311	
传真	0311-85901311	0311-85901311	
电子信箱	wurui@yiling.cn	wang.hua@yiling.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5,455,841.63	1,537,228,597.00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775,290.07	201,127,879.66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908,743.51	197,159,373.02	1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13,732.31	157,340,270.32	-8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6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6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4.61%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96,073,884.95	5,087,911,365.80	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22,176,971.25	4,554,101,830.59	3.6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4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4%	374,399,998		质押	206,120,000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1.95%	247,312,528		质押	25,550,000
田书座	境内自然人	5.41%	61,000,000		质押	231,670,000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47%	27,775,720			
吴以红	境内自然人	0.85%	9,620,000			
张水飞	境内自然人	0.71%	7,943,242			
贾子乾	境内自然人	0.70%	7,860,000		质押	1,344,538
郭双庚	境内自然人	0.53%	5,962,578			
鹏华资产-兴业银行-鹏华资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5,300,094			
吴希珍	境内自然人	0.46%	5,190,718		质押	2,196,2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吴相君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红为吴以岭之弟,吴希珍为吴以岭之姐。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吴以红、吴希珍为一致行动人。贾子乾为田书座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前10名股东中其他个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1-6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170,545.58万元,同比增长1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77.53万元,同比增长10.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690.87万元,同比增长15.0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和经营形势,牢牢把握国家相关政策,有效执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各项工作进展有序,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各项工作任务和管理目标。

(1)中药板块

报告期内,面对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降价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化解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积极优化营销组织机构,加强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建设,实施品种差异化管理和精细化管理策略,进行部门整合、业务整合、资源整合,大力开展市场开发工作,保持公司在核心领域和核心区域的市场优势地位。

在医疗终端,公司坚持以学术促销带动市场发展,通过国际性与全国性的学术会议和新媒体,积极开展专利产品循证医学研究结果的推广,加强重点终端的开发力度和重点产品的推广;在基层县乡市场,以健康乡村中国行公益项目为载体,积极开展县、乡、村三级医学培训活动,不仅提升了基层医务人员诊疗水平,同时也很好地促进了医务人员对公司产品的了解;在基层社区市场,公司借力于“络病健教社区行”活动,努力提升消费者健康管理和保健意识,加强规范科学用药指导,增进患者对公司产品及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在药品零售终端,公司与全国大型零售连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配合连锁药店,积极开展品牌宣传和形式多样的店患教育、终端陈列、联合用药等终端促销活动,对公司主力产品和新产品进行推介。与此同时,公司加强与当地药品流通企业的合作,借助其形成的流通网络,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新品、健康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的二次开发力度,上市品种循证医学项目和新药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公司已有五个在研新药结束了三期临床,其中两个已经申报生产,三个待申报生产,公司产品系列有望会进一步丰富,产品梯队会进一步完善。本报告期内完成了“参松养心胶囊治疗窦性心动过缓伴室性早搏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该结果预计将在下半年择期揭盲。如果实验结果良好,预计会对参松养心胶囊的销售产生积极影响。

研发部门还积极开展质量标准研究、工艺技术改进、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在科学、严谨的基础上为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202项、国际发明专利39项、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64项。

作为中国中成药的代表性企业,公司中成药出口国际市场布局已经开始,充实了中药出口的国际营销队伍,新启动了香港、泰国、新加坡等国家的专利中药的国际注册,为中成药出口的业务增长奠定基础。同时,成立了台湾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台湾的保健品市场。

(2)化生药板块

公司化生药板块是公司新的战略规划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化生药板块发展迅速,业务收入较去年取得较大增长。

以岭药业化生药板块新建二车间报告期内顺利取得了英国MHRA的新GMP证书,I期生产线正式投入运行,为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新建二车间的II期扩产项目也已经开始建设,为2015年乃至未来的收入增长做准备。同时,报告期内新增转移项目4个。目前化生药板块ANDA产品研发进展顺利,预计未来两年内将递交数个ANDA产品,成为公司中长期新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以岭药业将努力成为中国制剂出口欧美的代表性企业。

公司用超募资金与几家合作单位合作研究开发的一类创新药物中,苯胺洛芬注射液项目已开始进入II期临床试验阶段,其他几个项目仍处于临床前药效、安全性评价阶段。

(3)健康产业板块

公司依托二十余年发展积累的理论创新优势、科研创新优势以及完善的医疗资源和产业资源,以“养精、通络、动形、静神”八字养生理念统领健康产品开发,积极布局大健康产业,构建网络电商与地面实体相结合的交易平台。

报告期内健康产业板块各项工作继续推进。公司以以岭健康城电商平台为主导,以客服为中心,整合资源,形成线上销售、地面体验、健康管理服务、医药健养于一体的线上线下全面互动的运营模式。以岭健康城线下实体店于2015年6月开业,以健康养生、亚健康调理、慢性病防治为核心,提供健康服务项目和健康产品销售服务,旨在传播健康理念,为消费者提供健康产品,营造健康生活。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整合公司线上线下医疗资源,依据公司大健康产业板块的发展战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以“我就医网”为平台,投资5000万元设立了其全资子公司“我就医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移动健康管理充分发挥公司在“医、药、健、养”方面的优势,以慢病管理为核心,布局移动医疗市场。上半年已完成业务布局、研发与测试,将于近期上线推广。

以岭健康城上半年强化健康产品研发与营销能力,在原有药品研发平台上广泛引入健康品研发团队,实现由药品研发向健康产品研发的扩展,上半年百余款健康产品先后上市销售,如清霏、纤乐、畅渭等植物健康固体茶、绿尚系列果味咀嚼片、绿之梦系列中药保健枕、维生素补充剂等。同时以岭健康城加强市场营销力度,积极开发互联网营销能力,结合健康产品,与众多网上药店、健康品电商、平台运营商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使以岭健康品牌产品在互联网平台得到广泛覆盖与传播。积极拓展与大型企业客户的深入合作,电商平台先后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实现战略合作,在金融支付、移动支付全面战略合作打造消费者健康管理闭环,利用双方在健康管理、健康产品与客户的互补关系,构建基于客户服务的金融与健康生活圈。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增加我就医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5月8日由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1000406848,注册资本5000万元,报告期内无业务发生。

本期新增加台湾以岭健康城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新台币,折合人民币208.42万元,于2015年5月4日在台湾省新北市注册成立并颁发新北府汐卫药贩字第6231114459号贩卖业药商许可执照。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相君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8月12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支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8月12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学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4日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90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佰利联	股票代码	0026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庆飞	郝军杰	
电话	0391—3126666	0391—3126666	
传真	0391—3126111	0391—3126111	
电子信箱	lhl002601@163.com	lhl00260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1,396,530.02	1,048,438,095.42	2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31,679.14	11,606,742.77	30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410,168.85	6,424,750.12	6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071,071.39	117,931,459.79	-26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6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6	3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0.54%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61,330,442.49	4,642,361,530.30	2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1,645,999.54	2,212,677,414.88	8.0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4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刚	境内自然人	13.66%	27,927,076	20,945,307	质押	22,670,000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6%	20,158,272		质押	16,940,000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	14,218,838		质押	7,600,000
沁阳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1%	12,905,318		质押	5,300,000
青岛保税区千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8,200,000		质押	3,9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8%	6,090,766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4,150,00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其他	1.31%	2,669,980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2,168,826			
陈文奎	境内自然人	0.72%	1,47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同一家基金公司管理旗下的基金,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文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8,30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78,3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不容乐观,受国外经济复苏缓慢,国际钛白粉企业降价以及汇率波动影响,上半年中国钛白粉出口与去年同期相比微降,国内4-5月受需求旺季到来影响钛白粉短暂提价,但涂料行业受制于环保和消费税的影响,钛白粉需求增速放缓,钛白粉行业下游需求并无实质性利好。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考验,公司管理层以“严内控、降成本、提效率”为工作重心,从内部化解外部市场环境带来的经营压力,有效的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的生产经营目标。201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钛白粉产量10.82万吨,较上年同期上升17.86%;实现钛白粉销售量10.78万吨,较上年同期上升14.68%;实现营业收入132,139.6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6.03%;净利润4,663.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01.7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9,500.5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5.29%;主营业务成本105,167.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8.29%。报告期内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钛白粉产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加强生产成本控制,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8.79%,较上年同期上升4.8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强化内部管理,全方位、大力度实施节能增效,从生产节成本、向管理要效益,紧紧围绕2015年的生产经营计划,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201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钛白粉产量10.82万吨,实现钛白粉销售量10.78万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8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周五)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8月11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核准,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8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5年8月11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9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接受银行提供的金融网络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融网络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网络服务,是指签约银行向公司及其经销商、客户提供的以承兑汇票为载体的金融服务。

具体操作方式是:签约银行通过公司的推荐给予经销商和客户一定的授信额度,并由经销商、客户在签约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在经销商、客户申请签约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时,经销商、客户先按不低于票面金额的40%的比例缴存保证金,签约银行开出以经销商、客户为付款人,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向公司支付货款。对于签约银行通过经销商金融合作网络开立的以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选择签约银行为贴现银行。

承兑汇票到期时,如果经销商、客户未能足额缴存票款差额(票款差额=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该银票开立时已缴存的保证金金额-已存入的销售回款),则由公司补足该部分差额给签约银行,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

二、开展业务情况概述

1、信用额度:公司根据商务政策向签约银行推荐经销商及客户名单和建议额度,签约银行对加入本经销商金融合作网络的经销商提供总额度为3亿元的额度支持。

2、担保责任: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最多不超过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单笔承兑汇票开出之日起6个月。

3、银行授信产品到期:如果经销商、客户未在汇票到期日15个工作日前按汇票票面金额全额缴存保证金以兑付该汇票时,签约银行书面通知公司及经销商,要求经销商、客户在汇票到期日5个工作日前交存足额票款。

如果经销商、客户未能在指定日期前足额缴存保证金以兑付汇票时,则签约银行有权从公司在签约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扣收上述款项及相应的逾期利息。

三、公司对经销商及客户的要求

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对经销商及客户提出如下要求:

1、与公司合作业务时间较长,均在3年以上;

2、按时回款、无拖欠款和无故延期付款情况;

3、实力雄厚,有一定的资产和措施为公司实际担保额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银行、经销商及客户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金融网络服务,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和资金的回笼。为控制风险,公司对经销商及客户资质做出了相关要求。鉴于以上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在审议该议案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银行、经销商签订金融网络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促进钛白粉产品销售,进一步加快资金回笼,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441.24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3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1	000858	五粮液	2015/7/29
2	000876	新希望	2015/8/17
3	002462	嘉事堂	2015/8/21
4	002343	禾欣股份	2015/07/24
5	300027	华谊兄弟	2015/07/28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8日起在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优选)的转换、定投和费率优惠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日常转换业务

1.1 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公司旗下中欧优选(基金代码:166020)与下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0	中欧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也同样适用。

1.2 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1.3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1.4 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当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笔基金转换交易,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2、定投业务

2.1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每期申购金额起点(单位: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500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1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00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
2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5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
26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2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2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3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3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3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3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3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